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察布市教育局的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情境教室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情境教室（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晏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25.69万元，资产总额为148.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内蒙古晏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MA0PY0LQ1G	注册资本:	3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1日	行业	康复辅具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内蒙古晏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